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安市监办〔2021〕97号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1 批产（商）品质量 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各区执法大队、各抽样单位、各检验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护广大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机制，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第 18 号令）等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 2021 年市（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批复》（豫市监函〔2021〕2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产（商）品特点和消费热点，市局决定对我市涉环保产品、特殊人群产品、农

资产品、疫情产品、重要工业产品等 5 大类 26 种产（商）品组织开展监督抽查。现将 2021 年产（商）品质量安阳市监督抽查（以下简称抽查）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产（商）品范围及承检机构

本次监督抽查由市局统一组织，被抽检产（商）品的《抽查实施方案》由承检机构参照国家局、省局公告的《实施规范》《实施细则》制定，同时报市局备案。样品的抽取、检验和结果告知等工作由市局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产（商）品名称、批次、抽样领域和承担此次监督抽查工作的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等安排见《安阳市 2021 年第 1 批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附件 1）。

二、抽查时间

本次抽查时间自计划下达之日起，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结束。承检机构于 7 月 20 日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安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备案表》（附件 2）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本报市局。

三、抽样及检验要求

1. 严格落实“双随机”抽样要求。承检机构要“随机”选派具有抽样资格的人员开展抽样工作，抽样人员不得参与检验工作。生产领域要按照经《河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随机”产生的企业名单进行抽样；生产领域的被抽样生产者包括主选和备选名单。根据突出重点和随机抽取相结合原则，除上次在市及以上监督抽查中存在检验不符合标准或因转产、拒检、停业等原因未抽到样品的生产者必选外，其余主选和备选被抽样者在全

市生产企业库中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随机抽取;流通领域的被抽样销售者由市局随机抽取的行政区域市场监管部门与承检机构共同“随机”抽取。承检机构应与被抽样生产经营者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管部门联系（见附件3），在其配合下依法依规开展抽样工作。

2. 严格按照规定抽取样品。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抽样或检验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或检验，立即报告市局；因转产、停业等原因未抽到样品的，要做好记录并写按规定填写《产品质量安阳市监督抽查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见附件4），对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不配合抽样的，要填写《安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附件5），经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盖章确认。抽样人员应当对抽样全过程通过拍照或者录音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对于在抽样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生产者、销售者，要及时将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

3. 抽样人员到达被抽样单位后，应主动出示本通知（复印件有效）、《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复查通知书》（企业须知）和有效身份证件。抽样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市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抽样前，应向被抽样单位说明监督抽查的性质、抽查产品范围、实施方案、抽样方法等相关内容。

4. 同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在六个月内对同一生产者按照

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商）品进行两次以上监督抽查。被抽样单位在抽样时能够证明同一产品在六个月内经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重复抽查。依据有关规定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的跟踪抽查和为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监督抽查除外。

5.抽查费用由安阳市政府财政列支，不得向被抽样单位收取。抽样机构现场以市场价格购买样品（企业出具正规发票），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先行无偿提供。受检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抽样，不得拒检；抽样人员要认真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复查抽样单》。

6.产品检验按实施方案进行，并对产品检验结果做出判定，企业明示的技术指标高于产品标准的，按企业明示的指标判定，有分等级规定的应按等级判定。企业明示的技术指标低于产品标准的，要按照产品标准进行判定。

7.承检机构在完成检验后要立即将《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安阳市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见附件6）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于经检验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涉及本市企业的，承检机构要将《检验报告》《抽样单（后处理部门留存联）》《抽查通知书（后处理部门留存联）》寄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报送市局。涉及外市企业的，承检机构要将《检验报告》（一式两份）《抽样单（后处理部门留存联）》《抽查通知书（后处理部门留存联）》寄送市局。

四、抽样和检验费用

抽样、检验费用市局已按照有关规定拨付给各承检机构。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不得向被抽样企业收取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等工作费用。

五、其它事项

1.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第18号令）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落实抽样全过程录音录像制度，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确保抽样检验工作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各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好各季度的抽样、检验、结果汇总等工作，将电子版发送 cpzlaqjgk@163.com 邮箱。

2.承检机构要认真落实“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相应产品检验工作。

3.各单位应加强对抽检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防疫相关要求，确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1 安阳市 2021 年第 1 批产（商）品监督抽查计划表

2.安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情况备案表

3.安阳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业务工作通讯录

4.安阳市监督抽查未抽到样品单位情况说明表

5.安阳市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

6.安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



附件 1

安阳市 2021 年第 1 批产（商）品监督抽查计划

序号	抽检类别	产品名称	抽查领域及批次		承检机构	承检范围
			生产	流通		
1	涉环保产品	农膜、地膜（环保）	2	2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全市范围
2		煤炭（洁净型煤）	4	0	安阳市殷都区质量计量检测中心	全市范围
3		车用柴油	4	0	安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全市范围
4		车用乙醇汽油	4	0	安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全市范围
5		车用尿素水溶液	2	0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全市范围
6		塑料购物袋	2	10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市范围
7		涂料（VOCs 含量）	2	2	检验单位：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抽样单位：安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全市范围
8		油墨（VOCs 含量）	2	2		全市范围
9		胶粘剂（VOCs 含量）	2	2		全市范围
10		清洗剂（VOCs 含量）	2	2	全市范围	
11	特殊人群产品（老年人、儿童、妇女）	老人鞋（休闲鞋、旅游鞋）	2	2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全市范围
12		童鞋（凉鞋、运动鞋）	2	2		全市范围
13		床上用品	2	6	安阳市纤维检验所	全市范围
14		女士内衣	2	4	安阳市纤维检验所	全市范围
15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40	10	安阳市纤维检验所	全市范围
16		校服	10	5	安阳市纤维检验所	全市范围
17		儿童玩具（塑料娃娃、水晶泥）	0	6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全市范围
18		学生用品（塑料文具盒、袋、磁铁笔、作业本）	2	4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全市范围
19	农资产品	复混肥料	25	10	检验单位：安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抽样单位：内黄县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全市范围
20		氮肥（硫酸铵、碳酸氢铵、尿素）	2	2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全市范围

序号	抽检类别	产品名称	抽查领域及批次		承检机构	承检范围
			生产	流通		
21	疫情产品	非医用口罩	4	10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全市范围
22		儿童口罩	2	4		全市范围
23	重要工业产品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板、托辊)	2	0	河南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全市范围
24		窰井盖	4	5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全市范围
25		卫生纸	6	2	安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全市范围
26		铁合金	30	0	国家铁合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全市范围

附件 2

安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情况备案表

承检机构（盖章）：

计划批次： 完成率（%）：

序号	受检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检单位名称	受检单位所在地	生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单位名称	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样单编号	产品货值（万元）	抽查领域	备注

附件 3

安阳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业务工作通讯录 (各县区局)

单 位	主管局长	办公室电话	业务负责人	电 话
林州市局	房军昌	6808938 13937267506	陈海桥 李国帅 李卫平	13938688669 15290601060 13783870679 6871997
安阳县局	朱俊民	2515085 13849280391	耿卫东 何永军 袁素芬	13903726985 13673307892 15993880895 2960476
内黄县局	张艳勇	7710619 13849295155	袁国新 张艳萍 周彦军 李俊昌	13837212583 (8578) 13849294616 15138879868 7798019 13707661236
汤阴县局	李国栋	3806995 16637239098 16637239098	索新建 郝晓伟	3802807、13707667019 (8085) 15039963020
殷都区局	曹五阳	18637203669 5315893	宋爱文 马建生	13598140989 5139119 13937261002
高新区分局	程德平	3392186 13937263869	王永强 张含笑	18537228219 18637295276 3392179
北关区大队	张建晓	5986039 18537228830	赵子晨	5986022、13101720268
文峰区大队	杨志刚	2981608 18537228309	魏东 尚华	2981608、13837257928 (8516) 18537228526
殷都区大队	胡进邦	3680039 18537228859	张凤禄 谢艳华	13903726621 (8121) 18537228612
龙安区大队	郜海亮	3393565 18537228268	申玲玲 王志勇	15637280533 18537228287 3393530
林州邮寄地址：林州市兴林路西段林州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内黄县地址：内黄县人名路与帝善大道交叉口西北角产业集聚区五楼 526 房间 汤阴县地址：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厦汤阴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附件 4

安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未抽到样品单位情况说明表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抽样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实体店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抽查产品		抽样时间	年 月 日
抽样机构		抽样人员	
受检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未抽到样品原因（可多选）：</p> <input type="checkbox"/> 倒闭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产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不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吊销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可抽查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数量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仅有“试制”“处理”“样品”等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用于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填写过程简要描述）			
<p>过程简要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抽样签字：</p>			
<p>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检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场监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5

安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抽样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实体店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产品名称		抽样日期	
受检单位名称		受检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抽样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事实认定（拒检过程描述）：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抽样人员签字：</p>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文书说明：

1. 受检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由抽样人员填写此表，立即报告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同时报告受检单位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拒检过程描述应如实记录、文字通顺、语言精练，应包括抽样人员在内不少于 2 人的共同签字。

3. 原件报送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检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抽样机构自行留存复印件或电子版。

附件 6

安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

编号(抽样单编号): _____:

根据 2021 年产品质量河南省监督抽查工作部署, 对你单位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了抽查检验, 检验结果为 (●合格; ●不合格) , 检验报告附后。该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生产单位: _____

电子商务平台: _____

如对抽查结果有异议,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材料, 异议材料应事实清楚、诉求明确, 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认可抽查结果。

异议受理联系电话: 0372-2276175

异议材料寄送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人民大道 19 号,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异议处理负责人收。邮编: 450004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抄送: _____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
